

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

曲教体字〔2021〕153号

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1年10月23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在全县范围内所有学校及幼儿园，抽取比例为5%。

三、抽查部门

县教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健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(一)教育和体育局检查内容

1.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质量。
2. 学校办学情况检查。
3.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情况；开展安全教育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；组织应急演练，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况。

(二)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

1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。
2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。
3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。

(三) 卫生健康局检查内容

1.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。
2. 卫生管理档案；卫生培训制度；从业人员健康证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抽查部门，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校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校一表”)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

协调、组织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学校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校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校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学校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学校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学校咨询，为学校解疑答惑。

(四)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学校幼儿园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学校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学校违法经营行为。

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10月23日

曲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3日印